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2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57	海国油 3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	√

	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6	关于债权转移的议案	√
7	海国龙油公司将所持有龙油股份股权质押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借款增信方式	√
8	海国龙油公司将合并口径内资产抵押给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新增）的增信措施	√
9	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一、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三、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0,811,679.81 元，未分配利润-12,873,393,319.4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六、接到债权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其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借款利息，转移至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公司将依照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七、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龙油”）将持有的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用于海国龙油支出的增信方式，公司将依照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八、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内资产抵押给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新增）的增信措施。

九、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八），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11点前

(三)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联系电话：0459-886101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 1、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